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120號

原　　告　鄭鴻達
訴訟代理人　鄭燕燕
被　　告　沙萱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佰溫
被　　告　游昭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左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（被告）訴訟代理人鄭燕燕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（原告）訴訟代理人鄭燕燕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台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